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鹤沙处[2023]违建 11 号

姓名：梁达忠

居民身份证：4407841983*****

住址：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星语十六街 9 座 102

因你（单位）在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星语十六街 9 座 102 主体外墙处和房屋主体铁门上方，未经过相关部门的许可擅自建设建构物，我街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对你（单位）作出《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鹤沙处[2023]违建 11 号），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送达给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在鹤山市沙坪街道碧桂园星语十六街 9 座 102 主体外墙处玻璃钢架结构雨棚（面积 7 平方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米)和房屋主体铁门上方钢架结构雨棚(面积3平方米)。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建构物的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拆除违法建筑物的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我街道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街道将申请市人民政府或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彭建良(19130696085)、刘根弘宇(19130696089)

联系电话:0750-8930560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城31号

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13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